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邢青松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冯天瀛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邢青松、高翠芳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